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13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披露2019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3,700,396,637.60	19,825,420,036.29	19.56
营业利润	776,398,742.14	888,720,189.40	-12.75
利润总额	776,343,533.02	883,717,472.59	-1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2,504,984.91	811,062,388.75	-12.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0.50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8%	10.02%	-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1,518,209.42	1,406,594,247.10	54.49
总资产	30,909,625,598.00	31,135,656,968.40	-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647,565,224.06	8,414,777,823.26	2.77
股本(股)	1,606,572,477.00	1,606,572,477.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38	5.24	2.67

注:上述数据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耕印刷电路板、LED 电子器件和通信设备三大业务领域,主营业务总体发展态势良好,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含FPC),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公司依靠良好的技术实力和交付能力,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特别在5G通信领域,通信设备组件业务目前已形成完善的产品布局和行业领先的生产能力,得益于5G通信行业的发展趋势,业务保持持续增长。

2019年度,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审慎评估了2018年度及以前与暴雷智能的业务合作,投资相关的资产减值风险,确保了资产减值准备的充分计提。本次计提后,公司与暴雷智能相关的应收账款、权益投资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均为减计为零。2019年度,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等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58,147.96万元。此外,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计量的对暴雷智能的长期股权投资也已按公允价值计量确认为零,其公允价值变动影响金额为38,000万元。

公司经营业绩或现金流金额净额相比上年同期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前期资本性投入进入回收期,盐城基地产能持续释放和珠海Mutok 全年度并表,印刷电路板业务收入增加较多,并产生较好的现金流。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行业领先企业,销售回款良好,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及时清收到货款。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20年1月21日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中预计的经营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14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有关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鉴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20年2月16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续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19年2月15日完成购买,公司信托财产专户“陕国投·东山精密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547.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成交金额合计约为2.68亿元(含相关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10.52元/股,锁定期自自完成购买之日起12个月。

上述购买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来决定出股票的时间和数量,并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披露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卖出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停牌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能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期间。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延长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24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后本期计划自行终止。

锁定期届满后,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期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营管理委员会及持有人会议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如前公司员工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目前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20-003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朴芝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106,4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1%,该股份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增持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朴芝琳女士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9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而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朴芝琳	7,106,463	6.51%	IPO前取得3,304,656股 其他方式取得3,801,80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李伟	39,422,165	36.1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朴芝琳之夫
李伟雄	16,400,475	15.0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朴芝琳之弟
朴芝琳	7,106,463	6.5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伟之妻
李伟三	1,646,190	1.5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伟之弟
朴红江	204,750	0.19%	朴芝琳之妹
合计	64,780,443	59.33%	一致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05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郑州市达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326,12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3%,该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与达康投资解除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131,796,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2%。
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收到郑州市达康投资的通知,达康投资解除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131,796,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2%。
一、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郑州市达康投资解除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131,796,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2%。
上述质押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具体如下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股)	持股比例	解除日期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000,000	12.63%	2020年2月14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6,160	0.008%	2020年2月14日
合计	131,796,160	12.638%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郑州市达康投资解除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131,796,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2%。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郑州市达康投资解除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131,796,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2%。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20-01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抵押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签订《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亿元,主要用于开展生产经营,最高债权确定期间为2020年2月14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0年2月14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抵押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抵押权人)签署了《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号:2020)进出境(甬最抵抵)字第1-001号),以依法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建筑物和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给抵押权人,该合同项下所担保的最高债权为人民币3亿元,主要用于开展生产经营。

(一)抵押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抵押共涉及公司三处不动产,具体如下:
1.不动产之一
不动产权证书号:浙(2018)宁波市鄞州区不动产权第283374号
坐落: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钱江路1658号
用途:工业用地
面积:土地使用权面积73,665.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69,565.62平方米
2.不动产之二
不动产权证书号:浙(2017)宁波市鄞州区不动产权第062189号
坐落: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上村路
用途:工业用地
面积:土地使用权面积10,455.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0,267.03平方米
3.不动产之三
不动产权证书号:浙(2017)宁波市鄞州区不动产权第0625562号
坐落: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明光路1605号
用途:工业用地
面积:土地使用权面积29,989.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1,943.65平方米
(二)《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抵押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2.抵押及抵押担保的范围
(1)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亿元;
(2)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最高债权的确定期间为2020年2月14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在最高债权的确定期间内所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权。
2.抵押的生效及解除
(1)本合同自“抵押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与抵押权人”的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项下抵押权自“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之日起设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抵押合同的“抵押人”可全部向中国“登记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抵押权人”将提供必要的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抵押人”承担。
3.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双方同意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提交“抵押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三、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贷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等)的自行履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抵押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20-009。

三、特别说明
本次《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签订的总额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额度,公司将视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不高于该总额的实际融资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就《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下,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号:(2020)进出境(甬最抵抵)字第1-001号),借款金额2.4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20-012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1月15日,坤宇公司、创股权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富驰16,703,400股、5,354,639股股份交割给公司
●2020年2月14日,于立刚、钟伟、创股权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富驰1,518,750股、4,000,335股、14,720,160股股份交割给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议约定的第一、二阶段交易已完成,公司将持有上海富驰42,806,340股股份,占上海富驰股份总数的87.79%,剩余4,556,250股股份尚未交割给公司

一、交易概述
2020年1月14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坤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宇公司”)、钟伟、于立刚、上海创股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股权投资”)签订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坤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钟伟、于立刚、上海创股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03,900万元收购上述转让方合计持有及待交割的上海富驰47,362,650股股份,占上海富驰股份总数的90.00%。本次交割采取分期交割的方式进行,具体如下:

交割阶段	交易对方	转让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交割要点
第一阶段	坤宇公司	16,703,400	26.45%	协议签署且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
	创股权投资	5,354,639	9.27%	协议生效,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5个工作日内
第二阶段	于立刚	1,518,750	2.41%	协议生效,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期交割,坤宇公司取得待交割股份10个工作日内,交割至甲方
	钟伟	4,000,335	6.38%	协议生效,甲方与乙方支付第二期交割,坤宇公司取得待交割股份10个工作日内,交割至甲方
第三阶段	坤宇公司	14,720,160	23.31%	协议生效,甲方与乙方支付第三期交割,坤宇公司取得待交割股份10个工作日内,交割至甲方
	于立刚	4,556,250	7.21%	协议生效且于立刚所标的公司董事职务六个月后5个工作日内
合计	47,362,650	75.00%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20-008。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2月14日,于立刚、钟伟、创股权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富驰1,518,750股、4,000,335股、14,720,160股股份交割给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将持有上海富驰42,806,340股股份,占上海富驰股份总数的87.79%,上海富驰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806,340	67.79%
2	钟伟	12,028,005	19.06%
3	于立刚	4,556,250	7.21%
4	上海创股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405	5.91%
合计		63,140,000	100.00%

三、其它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立刚所持上海富驰4,556,250股股份尚未交割给公司,根据协议约定,该部分股份将解除质押,直至交割给公司,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届时,公司将根据股份交割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30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可能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控股股东周新基先生、陕西北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分别收到公司股东周新基先生、陕西北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北部”)的通知,周新基先生、陕西北部前期所持公司股份存在的被动减持情况并未得到全部解决,仍需与相关债权人进行积极沟通,未来可能仍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情形;周新基先生为偿还个人债务,拟减持所持部分公司股份。

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5月22日、8月21日、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029、周新基先生)、《关于股东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周新基先生、陕西北部)、《关于股东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周新基先生、陕西北部)、《关于股东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9),并及时披露了相应减持进展公告。本次减持进展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介绍

2020年2月13日,周新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2,007,9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00%;陕西北部持有公司股份16,384,9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

其中,周新基先生为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将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截至2020年2月13日,周新基先生2020年度已累计减持数量为12,47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

陕西北部与公司控股股东延安必康医药产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宁必康”),实际控制人李崇松先生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根据陕西、陕西北部、新宁必康、李崇松先生并计算减持股份的比例,李崇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在通过多种途径解决股权质押问题,降低平仓风险。

二、减持计划

(一)周新基先生

- 1.减持原因: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导致被动减持;偿还个人债务
- 2.减持时间: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非公开发行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4.减持期间:自2020年3月13日起90个自然日内
- 5.减持数量上限:鉴于周新基先生是公司董事,2020年度可减持数量不超过截至2020年1月1日周新基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25%,即不超过26,121,15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0%;截至2020年2月13日,周新基先生2020年度已累计减持数量为12,47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因此,剩余可减持股份数量为13,644,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且遵守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6.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

(二)陕西北部

- 1.减持原因: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导致被动减持
- 2.减持时间:非公开发行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副总裁杜卫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杜卫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总额委员会、杜卫华先生向董事会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事宜。杜卫华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以及工会主席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杜卫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少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公告披露之日起生效。杜卫华先生此前担任的工会主席职务,公司董事会已向杜卫华先生作出书面辞职受理通知,杜卫华先生已不再担任工会主席职务,其辞职自公告披露之日起生效。杜卫华先生此前担任的工会主席职务,公司董事会已向杜卫华先生作出书面辞职受理通知,杜卫华先生已不再担任工会主席职务,其辞职自公告披露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附:陈晓波先生简历

陈晓波,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国际金融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自1996年7月至1998年3月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部负责人,自1998年3月至2003年11月担任公司办公室主任、主任助理,自2003年11月至2012年3月担任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原党群工作部)副主任,自2012年3月起担任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附:陈晓波先生简历

陈晓波,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国际金融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自1996年7月至1998年3月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部负责人,自1998年3月至2003年11月担任公司办公室主任、主任助理,自2003年11月至2012年3月担任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原党群工作部)副主任,自2012年3月起担任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9.92亿元,同比增长22.3%,股票基金交易量增加,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主动作为,券息同比,全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大幅增长。

2019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9.92亿元,同比增长22.3%,股票基金交易量增加,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主动作为,券息同比,全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大幅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潘鑫森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建群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尤文杰先生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年2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航锦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电电子”)与林海立、罗凤、刘伟和郭立志于上海市共同签署了一份关于航电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由航电电子、林海立、罗凤、刘伟和郭立志,对航电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电昆山”)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航电电子以货币方式增资2,250万元,增资后,航电电子占航电昆山增资后总股本的51.25%。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航电电子外方“增资协议”的其他签约主体包括林海立、罗凤、刘伟和郭立志。
1.林海立,男,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
2.罗凤,女,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
3.刘伟,女,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
4.郭立志,男,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
5.上述交易对手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均不是失信被处罚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航电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339229447H
3.住所:昆山市开发区长江路188号11号房
4.法定代表人:林海立
5.成立日期:2015年6月4日
6.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软硬件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通信设备(不含经营范围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和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增资后)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航电电子	525.00	52.50	货币
2	林海立	125.00	12.5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
航电电子主要从事通信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软硬件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通信设备(不含经营范围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和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4	1,653
负债总额	767	768
净资产	747	885
营业收入	2018年度(未经审计)	2019年度(未经审计)
净利润	1,727	1,362
净利润	25	19

注:上述主体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募集。

11、本次增资完成后航电电子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航电电子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情形,航电电子章程和内部文件均不存在与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情形;航电电子(昆山)林海立、罗凤、刘伟和郭立志持有航电电子100%股权,航电电子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情形;航电电子(昆山)林海立、罗凤、刘伟和郭立志持有航电电子100%股权,航电电子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14日收到公司职工董事杜卫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杜卫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董事等职务(详见公司于2020-0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联席会议,选举陈晓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尚待中国证监会认可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履职。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附:陈晓波先生简历

陈晓波,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国际金融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自1996年7月至1998年3月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部负责人,自1998年3月至2003年11月担任公司办公室主任、主任助理,自2003年11月至2012年3月担任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原党群工作部)副主任,自2012年3月起担任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附:陈晓波先生简历

陈晓波,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国际金融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自1996年7月至1998年3月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部负责人,自1998年3月至2003年11月担任公司办公室主任、主任助理,自2003年11月至2012年3月担任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原党群工作部)副主任,自2012年3月起担任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会副主席李寅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联席会议,选举杜卫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杜卫华先生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即日履行职工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会副主席李寅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联席会议,选举杜卫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杜卫华先生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即日履行职工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